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為18,813,01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394,4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46,759,750股之40.23%。

出席董事：曾振順董事長、張君儀董事、廖修譽董事、鄭瑞璽董事、蔡永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8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會計師

主席：曾振順 董事長

記 錄：林易萱



一、宣佈開會：

因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但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部分議案得依公司法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上述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通過假決議，將提下次股東會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813,011 權(含電子投票 7,394,4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633,58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2,028 權)	93.73%
反對權數：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9,36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2,369 權)	6.2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1,419,028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2,492,572 元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68,926,456 元，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58,434,46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10,491,991 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通過假決議，將提下次股東會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813,011 權 (含電子投票 7,394,4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633,58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2,028 權)	93.73%
反對權數：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9,36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2,369 權)	6.2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適用假決議，故本案不予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通過假決議，將提下次股東會決議，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813,011 權（含電子投票 7,394,45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633,58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2,028 權)	93.73%
反對權數：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79,36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2,369 權)	6.27%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九時十八分）

【附件一】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成果

(一)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製品用具及精緻廚刀/餐刀之生產及銷售，並於109年底成立光電事業處，回歸觸控面板市場。

公司自新經營團隊的入主及營運調整後，受惠於客戶於美系大型賣場的新訂單挹注，接單十分暢旺，於110年度鋼製品事業處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12,128仟元，光電事業處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32,719 仟元，總合計營業收入為444,847仟元，相較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01,541仟元，增加338.10%，致110年度產生營業毛利93,058仟元，營業淨利為13,645仟元，加計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9,565仟元及扣除所得稅費用717仟元後，全年稅後淨利為22,493仟元，也是睽違4年來首度由虧為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無須編製110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37	23.22	4.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48.22	1,341.10	(907.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0.37	472.45	(287.92)
	速動比率	653.05	386.80	(266.2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7.08)	5.53	32.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31)	6.73	53.04
	純益率	(188.51)	5.06	193.57
	每股盈餘(元)	(4.18)	0.49	4.6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生產製程的改良及創新設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未來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持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鋼製品事業處

本公司多年專注不鏽鋼刀具的製造開發，擁有豐富之量產經驗為客戶提供優良品質產品，提高客戶依存度，除積極開發新客源外，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避免與同業間之削價競爭。此外，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得到其充分配合，使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現階段以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良率與品質並提升生產效率為主，隨時對產品及其發展趨勢隨時進行檢視，以貼近市場需求，並切入具高成長性的產品供應鏈。

本公司除持續服務現有客戶外，今年將更積極開拓新客戶並獲得新客戶認可，以逐步降低銷售集中的風險。

(二) 光電事業處

本公司自109年底成立光電事業處後，著重於觸控面板之貼合製程，現階段各廠商全貼合製程能力約在15吋以下，本公司一開始便著墨於中大尺寸(15吋~43吋)全貼合工藝，一方面以技術擺脫競爭者，同時與客戶策略合作，以彈性及快速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對後續業績成長動能注入新活水。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持續鑽研製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以發展自動化製程及合理分配產品自製或委外為原則，以獲利最大化為目標外，亦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並積極規劃其他營運項目，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展望111年，美中關係仍惡化又有俄烏戰事發生，將影響原物料及貨運運輸成本攀高，但由於新冠病毒Omicron毒性轉弱，世界各國紛紛解封，可望為世界經濟復甦帶來一劑強心針，IMF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達4.4%。但預測仍有極大不確定性，取決於各國後續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環境變化以及早因應調整發展計畫。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曾振順



總 經 理 張君儀



會計主管 黃雅萍



【附件二】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永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499 號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牧東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牧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牧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及觸控顯示面板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顯著成長，其中來自不鏽鋼製品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超過九成以上，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鏽鋼製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

牧東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236	23	\$ 162,502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9,599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630	1	65,792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8,576	48	37,45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98	-	1,8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	-	31	-
130X	存貨	六(五)	57,514	12	26,447	7
1410	預付款項		14,580	3	13,26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9,0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865	87	346,020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273	6	14,04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9,306	4	18,649	5
1780	無形資產		1,288	-	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18	-	3,5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1,771	3	4,3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056	13	40,856	11
1XXX	資產總計		\$ 458,921	100	\$ 386,876	100

(續次頁)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1,326 11	\$	13,82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0,574 4		23,41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187 3		8,11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 -		1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214 18</u>		<u>45,507 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8,090 4		18,1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 -		4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5 1		6,94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360 5</u>		<u>25,561 6</u>
2XXX	負債總計			<u>106,574 23</u>		<u>71,068 1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7,598 102		457,790 1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59,190 13		55,178 14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五)	(	168,926) (37) (		191,419) (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515) (1) (		5,741) (1)
3XXX	權益總計			<u>352,347 77</u>		<u>315,808 8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58,921 100</u>	\$	<u>386,87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振順



經理人：張君儀



會計主管：黃雅萍



收 東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44,847	100	\$	101,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	351,789)	(79)	(	108,660)	(107)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93,058	21		7,119	7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8,581)	(2)	(	4,258)	(4)
6200 管理費用		(	60,371)	(14)	(	39,192)	(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461)	(2)	(	6,03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413)	(18)	(	49,484)	(4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645	3		56,603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3	-		19,373	1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061	2		10,307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500	1	(	75,411)	(7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122)	-	(	2,997)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37)	(1)	(	86,693)	(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65	2	(	135,421)	(13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3,210	5	(	192,024)	(18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717)	-		60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493	5	\$	191,419	18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191)	(1)	\$	3,091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2,417	1	(	5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6	-		2,5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	-	\$	2,5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19	5	\$	188,911	186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四)	\$	0.49		\$	4.1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四)	\$	0.49		\$	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振順

經理人：張君儀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權	益	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 457,790	\$ 452,600	(\$ 391,222)	(\$ 6,415)	(\$ 1,834)	\$ 510,919		
	-	-	(191,419)	-	-	(191,419)		
	-	-	-	3,091	(583)	2,508		
	-	-	(191,419)	3,091	(583)	(188,911)		
六(十五)	-	(391,222)	391,222	-	-	-		
六(十二)	-	(6,200)	-	-	-	(6,200)		
	\$ 457,790	\$ 55,178	(\$ 191,419)	(\$ 3,324)	(\$ 2,417)	\$ 315,808		
	\$ 457,790	\$ 55,178	(\$ 191,419)	(\$ 3,324)	(\$ 2,417)	\$ 315,808		
	-	-	22,493	-	-	22,493		
	-	-	-	(2,191)	2,417	226		
	-	-	22,493	(2,191)	2,417	22,719		
六(十二)(十三)	9,808	4,282	-	-	-	14,090		
六(十二)	-	(270)	-	-	-	(270)		
	\$ 467,598	\$ 59,190	(\$ 168,926)	(\$ 5,515)	\$ -	\$ 352,3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振順



經理人：張君儀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210	(\$ 192,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17,483	20,3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50	4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37	86,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3,872)	13,7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六(十九)	
投資(利益)損失	(1,072)	67,231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1,122	2,99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3)	19,373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270)	6,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97	1,314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六(五) (29,097)	19,71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59)	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5,957)	2,694
其他應收款	(5)	498
存貨	(2,111)	3,338
預付款項	(1,352)	10,748
其他流動資產	9,090	9,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247	(4,222)
其他應付款	(2,844)	355
其他流動負債	(25)	1,3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3,191)	19,464
收取之利息	2,178	26,184
支付之利息	六(七) (1,122)	3,152
支付之所得稅	-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135)	3,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8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71	41,9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07	477,29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3,2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801)	3,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	6,78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277)
取得無形資產	(1,248)	49
處分無形資產	-	4,3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34	534,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416,6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2,594)	3,4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6	(420,078)
匯率影響數	3,939	15,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266)	133,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2,502	29,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4,236	\$ 162,5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振順



經理人：張君儀



會計主管：黃雅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29 號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之銷售及觸控顯示面板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顯著成長，其中來自不鏽鋼製品之營業收入佔個體營業收入超過九成以上，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鏽鋼製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

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牧 東 光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412	16	\$ 20,88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5,422	38	36,31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98	-	1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	-	31	-
130X	存貨		135	-	81	-
1410	預付款項		5,730	1	5,0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158	55	62,494	1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234,471	42	365,405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666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9,174	2	1,672	-
1780	無形資產		542	-	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18	-	2,4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6	-	8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237	45	370,355	86
1XXX	資產總計		\$ 563,395	100	\$ 432,849	100

(續次頁)

牧東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1,8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402 13		42,41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7,102 1		11,13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024 21		59,666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24 1		1,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 -		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778 36		116,614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5 -		4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0 1		427 -
2XXX	負債總計			211,048 37		117,041 27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467,598 83		457,790 1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九)		59,190 11		55,178 13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	(	168,926) (30) (		191,419) (4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515) (1) (		5,741) (2)
3XXX	權益總計			352,347 63		315,808 73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63,395 100	\$	432,84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振順



經理人：張君儀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429,638 100	\$ 48,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七)及七	(413,639) (96)	(45,238)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999 4	2,799 6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六) (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5) (1)	(10,272) (22)
6200 管理費用		(31,894) (7)	(13,136)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99) (8)	(23,408) (49)
6900 營業損失		(18,600) (4)	(20,609)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39 -	51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521 1	2,04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824) (1)	1,67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495) -	(4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450 9	(174,247) (3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91 9	(170,488) (35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091 5	(191,097) (39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402 -	32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493 5	\$ 191,419 (39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191) (1)	\$ 3,091 6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2,417 1	(5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6 -	2,50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19 5	\$ 188,911 (393)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十九)	\$ 0.49	\$ 4.1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十九)	\$ 0.49	\$ 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振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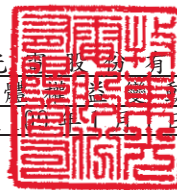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君儀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790	\$ 452,600	(\$ 391,222)	(\$ 6,415)	(\$ 1,834)	\$ 510,919
本期淨損		-	-	(191,419)	-	-	(191,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91	(583)	2,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1,419)	3,091	(583)	(188,9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	-	(391,222)	391,222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七)	-	(6,200)	-	-	-	(6,2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790	\$ 55,178	(\$ 191,419)	(\$ 3,324)	(\$ 2,417)	\$ 315,808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790	\$ 55,178	(\$ 191,419)	(\$ 3,324)	(\$ 2,417)	\$ 315,808
本期淨利		-	-	22,493	-	-	22,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91)	2,417	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493	(2,191)	2,417	22,71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七)(八)	9,808	4,282	-	-	-	14,090
股份基礎給付	六(七)	-	(270)	-	-	-	(2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7,598	\$ 59,190	(\$ 168,926)	(\$ 5,515)	\$ -	\$ 352,3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振順



經理人：張君儀
23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091	(\$ 191,0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六)	7,447	2,865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32	73
利息費用	六(五)(十五)	495	472
利息收入	六(十二)	(39)	(510)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十七)	(270)	(6,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十四)	(40,450)	174,247
存貨跌價損失		8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四)	(59)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2,179)	(37,443)
其他應收款		(122)	1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	-
存貨		(134)	-
預付款項		(729)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825)	1,5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20	44,073
其他應付款		(4,035)	6,800
其他流動負債		27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5,080)	(4,922)
收取之利息		39	533
支付之利息	六(五)	(495)	(348)
支付所得稅		-	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36)	(4,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3,0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63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1,610	60,000
取得無形資產		(6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8)	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195	113,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二十)	-	(49,0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二十)	61,851	(35,607)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	(5,028)	(3,0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913	(87,667)
匯率影響數		(1,047)	(3,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525	17,6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887	3,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7,412	\$ 20,8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振順



經理人：張君儀
24



會計主管：黃雅萍



【附件四】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彌補虧損		(191,419,02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492,572	
本期待彌補虧損		(168,926,456)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58,434,46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0,491,991)

董事長 曾振順



總經理 張君儀



會計主管 黃雅萍



【附件五】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一、依法令增訂「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召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增列本次修改日期。

【附件六】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	一、依法令編修。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略)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略)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依法令編修。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後執行</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後執行</u>；超過新台幣貳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u>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	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調整授權程序。 二、配合公司營運及依法酌修部份條文內容。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台幣貳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略)。 四、<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一或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至第九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至第九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一、依法令編修。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資產取處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資產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資產取處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	公開發行後，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一、依法令編修。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分別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分別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一、增列本次修改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分別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分別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